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南院武110司執慎字第101660號（委外案號：111南金職戌字第150號）

股　　別：慎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楊海返、楊潛、楊兵、楊安世、楊彩玉、楊文環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慎字第101660號債權人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楊永昌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將債務人楊永昌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台幣412,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楊海返、楊、楊兵、楊安世、楊彩玉、楊文環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或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本件係委託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拍賣，委外案號：111南金職戌字第150號，聯絡電話：2956566#20304戌組。

附表：

標別：乙

111年度南金職字第150號 法院案號：110年度司執字第101660號　財產所有人：楊永昌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續上頁）

1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		1534	1065	144分之1	50,448元
	備考	「住宅區」用地						
2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		1544	569	144分之1	25,224元
	備考	「住宅區」用地						
3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		1534-4	1631	144分之1	84,082元
	備考	「住宅區」用地						
4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		1544-1	2621	144分之1	126,123元
	備考	「住宅區」用地						
5	臺南市	大內區	大內		1544-3	2633	144分之1	126,123元
	備考	「住宅區」用地						

司法事務官